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2号

罪犯吴天来，男，1980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天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60万元，追缴非法所得12580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4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终4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821.4分，表扬4次。2021年8月9日集体教育时坐姿不端正，未按规定唱歌扣10分，2022年4月23日，与他犯讲话，违反正课教育现场纪律扣1分，2023年9月10日内务卫生检查到该犯被子叠不规范，违反内务规范，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累计违规3次，扣13分，无重大违规。

6.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25806元。2023年7月7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函复：罪犯吴天来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天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